



親密暴力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

文 | 李姿佳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服務總督導

一、同志伴侶暴力現況

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96 年開始，增加同居親密暴力的服務對象。當時增加同居親密暴力為對象時，主要是為了因應社會變遷，家庭對象擴大，所以將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暴立法的保護對象，同志也成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障對象。根據歐美的研究顯示，指出親密暴力不僅存在同志伴侶關係中，且與異性戀伴侶關係相似。至於同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歐美實證研究結果不一致，有些研究指出同志伴侶親密暴力（17-52%）高於異性戀伴侶（11-25%），有些則認為不那麼嚴重（潘淑滿等，2012b），也有認為同志親密暴力與異性戀發生率差不多（溫筱雯，2008，頁 24）。

從法令的擴大到實際求助對象的數量，同志親密暴力的通報案量並未特別被分類（潘淑滿等，2012a），也因此內政部的統計裡，無法得知同志親密暴力的數據及發生率。以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以下簡稱現代婦女基金會）在各地服務的經驗裡，在民國 96 年到 99 年間，基金會還未開始推廣同志親密暴力的服務方案時，同志親密暴力案的求助數大約三件；在基金會開始推廣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之後，99 年到 101 年之間，共有 14 件的服務量，有明顯的成長，但卻也還是與文獻中所顯示同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

具有非常大的一段差距，這也是現代婦女基金會開始想要與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下簡稱同志熱線）開始此服務方案的主因。

二、同志伴侶的權力關係

同志伴侶在與異性戀的伴侶關係存在不同的樣貌。在男同志與女同志的身上，在社會建構下背負不同的壓力。男性背負傳宗接代的壓力，因此男同志伴侶若其中有一方是獨子、長子、長孫的話，面對家人結婚生子的期待較女同志高出許多（謝文宜，2006），在伴侶關係上的壓力也較大；在女同志身上，則因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概念，女性需要尋找屬於自己的「巢」，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渴望有一個家的「築巢」（潘淑滿等，2012b），比起男同志較無傳宗接代壓力；因此，許多女同志伴侶會往同居的方式發展。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刻均可未經對方同意，單方面提出終止伴侶關係經營；甚至對於部分伴侶來說，所謂的「分手」只是不聯絡或搬出去的問題，連律師都不用找、手續也不用辦（謝文宜等，2009）。

在同志伴侶的角色上，有些伴侶複製異性戀的模式，如：女同志中的 T 被要求像男性、有權力並要照顧婆，婆則要像女性，在家裡照顧 T 的生活起居；但卻有更

多女同志不想如此區分，只因為希望跳脫異性戀的樣子，保持多元、彈性（張娟芬，2011）。在權力關係上，一方年齡與教育程度較另一伴高，又佔有資源的實質優勢，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積極、主動照顧者的角色；由於同志伴侶沒有制度性規範可尋、接受同一性別角色的社會化過程，所以在關係的維持上，比較能避免傳統「男尊女卑」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不平等，也較有機會營造平等的伴侶關係，與外在互動形式所呈現出的角色扮演有所差異，彰顯出同志伴侶衝突處理的模式交織著複雜、多元性別角色扮演與權力關係（曾秀雲等，2008；謝文宜等，2009）。

三、從同志伴侶關係看伴侶衝突

伴侶衝突是正常的現象，伴侶衝突包括衝突議題、衝突處理方式、雙方權力關係等，都是伴侶衝突的內涵。西方及臺灣的研究皆顯示，異性戀伴侶女性較男性傾向使用較多的爭執，企圖透過不同方式的引發衝突，嘗試謀求權力的重新分配，而男性多半不察覺有其改變的必要，其因應方式多以不理會的方式，暫時逃避不和諧的家庭氣氛（謝文宜等，2009）。伴侶衝突的相關研究，大部分還是以婚姻中的伴侶為研究對象，而在同志伴侶衝突的研究中，目前僅有謝文宜的研究。

在衝突議題上，一般來說，伴侶衝突的原因大概不外乎價值觀、吃醋、情感表達方式、原生家庭、金錢使用、婆媳問題等等。而在同志伴侶中，衝突議題大致相同，六成以上的男同志表示伴侶雙方會因為缺乏安全感、吃醋、擔心對方離開自己而引發衝突，約有三分之一的女同志伴侶會

因為情感表達的方式、金錢觀的不同而發生衝突（曾秀雲等，2008）。

在衝突處理方式上，同志伴侶衝突中，女同志比起男同志較常採取冷戰的方式，男同志伴侶在衝突處理的互動當中，挑戰了我們過去對於男／女、1／0、哥哥／弟弟、照顧者／被照顧者，二元對立、互相配對的想像。相較於異性戀，傾向選擇一種中性、無固定角色形象的相處方式，顯得更為彈性、且多元（曾秀雲等，2008）。

四、同志伴侶暴力的發生

同志伴侶發生暴力的原因，與伴侶衝突原因有些類似，對關係的不安全感、情感的衝突與忠誠議題、日常生活的情境導致衝突等，這些都是性少數遭遇伴侶暴力相向常見原因（羅燦瑛等，2012）；女同志關係受到圈內與圈外其他競爭者的威脅生變而產生暴力，大多數暴力是互毆，而辱罵、詆毀式語言暴力可能觸發肢體暴力反擊，進而變成互毆（潘淑滿等，2012）。

在過去的研究中發現，雖然每對同志伴侶性別角色多元、權力多元，無一固定模式可依循，但男女同志皆很難擺脫社會建構、社會氛圍對同志伴侶影響，同志伴侶不但須面對兩人的關係，還得面對外在世界對同志的看法。例如，婆對T的語言暴力，總是帶著貶抑，T內化了自我貶抑情緒，形成對自我的否定；面對T普遍缺乏安全感，T的不安對婆形成壓迫，而面對T的質疑，婆同樣受到傷害。除此，內在T／婆角色扮演壓力外，外在壓

力社會父權壓迫及恐同氛圍（潘淑滿等，2012b）。

在實務經驗中，異性戀的伴侶暴力，從女性主義保護被害人為處遇方向開始發展，從被害人的庇護、法律、經濟、心理到就業服務建制。而隨著被害人服務開始多年後，相對人服務跟著展開。在服務過程中，將男性定義為加害人，女性定義為被害人，背後「男強女弱」的性別政治觀點成為親密暴力的論述基礎（潘淑滿等，2012b）。而同志伴侶暴力，因性別角色多元、權力流動多元，在分類上，很難像異性戀那樣「男性定義為加害人，女性定義為被害人」，每對同志伴侶都有其獨特的互動方式及樣貌，也因此不定義誰為加害人、被害人，雙方皆提供服務為重要的服務方式。

五、未求助的原因

同志伴侶面對關係中的暴力時，向正式體系求助的比例非常少。在潘淑滿、游美貴的研究中（2012a），同志網路自填問卷內，過去一年僅有 7.4% 遭受伴侶施暴，曾經遭受伴侶施暴的比率則有 16.6%。然而，現代婦女基金會與同志熱線在 2012 年所做的問卷顯示，在 495 份的問卷中，遇到親密暴力的有 160 位（32%），求助非正式體系的有 75 位，正式體系的僅有 19 位。同志朋友未對外求助的原因，以下分述三點。

（一）「雙重衣櫃」的壓力

在主流異性戀霸權下，同志朋友在每天的生活中都在經歷是否要出櫃，要讓多

少人知道他的同志身份，許多同志朋友沒有太多支持系統。當一對同志伴侶面對關係變化，發生嚴重衝突時，面對「同志伴侶暴力」這說不出的秘密，要不要告知身邊已經知道自己同志身分的朋友，又是另一個櫃子；這與社會資源、社會氛圍都有很強烈的關係（潘淑滿等，2012b）。同志戀情因為無法公開，使得親密關係處於極為封閉狀態，既是性少數伴侶出現同居暴力的不利因子，也往往成為當事人在遭遇暴力之後，難以向外求援的重大因素（羅燦瑛等，2012）。

（二）擔心受到二次傷害

同志伴侶暴力無論是暴力意圖或暴力類型，都與異性戀親密暴力不同。女同志親密暴力通報率偏低，原因在於家暴防治體系仍舊是在異性戀思維之下，未能考慮身分曝光可能造成二度傷害（潘淑滿等，2012b）。在諮商輔導工作中，同志伴侶對於國內諮商輔導工作的認識仍停留在使用異性戀的兩性互動標準，對同志朋友進行諮商輔導工作，缺乏特殊情慾處境的認識（謝文宜，2006）。由以上的研究中，皆可看出同志朋友在求助時，因為在異性戀霸權的思維下面臨二次傷害，這就是許多同志朋友卻步的原因。

（三）同志伴侶社會福利資源稀少

同志朋友在臺灣社會中，一直是社會福利的弱勢，因為同志身分、性取向的特殊，所給予的社會福利資源一直嚴重不足。尤其當同志伴侶面臨關係中的衝突甚至暴力時，往往是孤立無援的，再加上國內對同志親密伴侶暴力的研究實證性

不足，面對困境只能自力救濟（謝文宜，2006），導致多數參與者在面對同居暴力時多感到孤立無援，並對政府缺乏提供針對性少數親密暴力服務資源感到不滿（羅燦瑛等，2012）。

六、同志熱線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的服務

在現代婦女基金會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同志伴侶幾乎未求助的狀態，因此開始關注同志伴侶暴力方案，與臺灣在同志社群最活躍的同志熱線展開合作，在同志熱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從 98 年第一次合作開始已經開會超過 25 場次，所舉辦的同志社群宣導有 18 場，內容從同志伴侶衝突到暴力、如何因應及面對暴力；家庭暴力網絡專業人員訓練有 11 場，內容以同志文化介紹、多元性別觀點、同志伴侶暴



從民國 76 年成立至今二十五年的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一直以來的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輔導、被害人子女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等；近年更擴大服務對象，增加同居親密暴力受害者，其中同志族群也是家暴法保障對象之一。

力的介紹；製作同志伴侶暴力服務 DM，並將 DM 放置在同志朋友經常出入的場所；宣導影片則是放在 youtube 上，供同志瞭解同志親密暴力的意含及求助管道。這些是屬與間接服務的部分。

在個案服務方面，基金會從 99 年對外推廣此服務方案開始到現在，已服務 14 位個案。基金會提供心理支持、法律諮詢、關係離合討論、轉介心理諮商等。但因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名稱，讓許多同志朋友對求助基金會仍有許多的擔心，一方面現代並不屬於同志團體，這讓同志朋友會擔心二度傷害的狀況；另一方面因同志朋友對現代的不熟悉，同志朋友寧願求助熱線，未求助同志熱線而直接求助現代的同志朋友，在比例上非常低。這也是現代在做此服務方案時，可以思考該如何突破之處。

七、建議

（一）增進助人工作者跨文化教育訓練

在社工教育裡，對於跨文化的訓練很薄弱，有些學校甚至沒有跨文化（多元文化）的專門課程。以現在社會文化變遷而言，多元文化幾乎是社會工作者必備的技能。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流程，服務模式與教育訓練中，應加入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同志社群的理解（潘淑滿等，2012）。

除社會工作者需要跨文化的訓練外，諮商輔導工作中，對於國內諮商輔導工作的認識仍停留於異性戀的兩性互動標準，對同志朋友進行諮商輔導工作，缺乏特殊情慾處境的認識（謝文宜，2006）。因此諮商輔導工作者也必須在跨文化、同志伴侶諮商上更多下功夫。

助人專業皆需在跨文化領域上下功夫，特別在同志伴侶暴力議題上，學習跨

文化工作技巧、態度及知識；亦學習多元性別的概念，給予案主尊重及空間。

（二）社會工作者的反省

工作者在面臨同志伴侶議題時，社會工作者可能會自身面臨價值觀的挑戰。例如工作倫理與宗教信仰上衝突，同志伴侶關係在部分宗教規範中是不被允許的，那麼處在工作倫理與宗教信仰之間的社工員該如何自處（鍾道詮，2009）？社會工作者有無敏感到可以自我察覺，因為自身價值觀、個人議題、對案主的態度、服務技巧等，是否影響了服務？是否需要進行案件轉介？有無需要調整之處？需要在職訓練的部分？我們需時常反省，尤其在提供個案服務、方案內涵等的時候，以利提供更切合同志朋友的服務方案。

（三）建構友善多元性別社會

目前在臺灣社會，恐同氛圍在年輕的一代（八年級世代）有降低的趨勢，但普遍仍存在於社會之中。同志朋友在此狀態下，仍會因為社會氛圍而無法出櫃，甚至無法接受自己的同志身份，當同志接受自我、且擁有適當資源時，現身才不會是種傷害（鍾道詮，2009）。也唯有在同志朋友能自由現身時，同志朋友的支持系統才得以建立，並能夠更有力量往前走，因此建構性別友善、多元社會的腳步不能停歇。在服務場域中懸掛彩虹旗，就是對同

志朋友友善的標誌，也能讓同志朋友在求助時感到安心。

（四）宣導同志伴侶關係經營

在臺灣情感教育缺乏的情形下（呂欣潔，2011），不論異性戀或同志伴侶，都非常缺乏情感教育的教導。但筆者以為，唯有從學習經營關係談起，讓人學習認識自己、瞭解自己，並學習與另一伴溝通、互動，學習溝通意見的看法及訣竅、情緒管理及控制等，皆是伴侶經營的範疇。

（五）同志伴侶雙方皆提供服務

面對感情的嚴重衝突甚至是結束時，雙方都需要花時間面對關係的轉變，以及心理上的支持。如前所述，對面臨同志伴侶暴力的兩人，不定義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提供服務，同志伴侶在這個社會上都是弱勢族群，因此雙方都需要服務。但目前服務上都遇到只有一方求助，而無法接觸到另一方，也形成服務的困境。

八、結語

若期望同志伴侶暴力的發生機率降低，在伴侶關係經營的宣導上就必須多著力，並持續推動友善的多元性別環境。同志伴侶暴力的服務工作不容易，同志熱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已經開始著手推動此議題，也希望有更多的朋友一起來關注此一議題。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同志伴侶關係雖然被納入家暴法保障範圍，但社會福利資源卻仍十分缺乏；有鑑於此，臺灣同志遊行聯盟今年提出「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的主題，呼籲政府還給同志族群平等的權益、肯認親密關係的多元性。圖為遊行聯盟的「彩虹接力環島」於高雄舉行的活動開跑記者會（臺灣同志遊行聯盟提供，攝於2012/8/18）。

參考文獻

-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35-44。
- 張娟芬（2011）。《愛的自由式》。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80，71-106。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潘淑滿、游美貴（2012a）。〈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未出版。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b）。〈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 鍾道詮（2009）。〈從臺灣同志社群處境思索社會工作可提供之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27，134-143。
- 謝文宜（2006）。〈臺灣同志伴侶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謝文宜、蕭英玲、曾秀雲（2009）。〈臺灣同志伴侶與夫妻關係品質之比較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1（2），1-21。
- 羅燦瑛、潘琴葳、王秋嵐、黃思純（2012）。〈同居暴力之暴力樣態、服務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發現〉。發表於「同志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研討會」，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主辦，臺北。